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3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宝馨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新能源")持股 50%股权的参股公司,淮北交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交控新能源")持有淮北宝馨新能源 50%股权,为淮北宝馨新能源控股股东。淮北宝馨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以其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为满足银行风控要求,支持淮北宝馨新能源持续健康发展,江苏宝馨新能源、公司及淮北交控新能源拟为淮北宝馨新能源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亿元的担保,但根据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的要求,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中涉及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将要求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如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确需提供超出出资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资金风险或连带责任。若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则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审议的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审批的 2023 年度 1.50 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因公司及江苏宝馨新能源需提供超出出资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情况

1、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及江苏宝馨新能源	淮北宝馨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间接持股 50%	3.08%	-	5,000	4.37%	否
合计						-	5,000	4.37%	

2、担保责任分担概述

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淮北宝馨新能源的另一股东淮北交控新能源同时为淮北宝馨新能源的上述授信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共同作为一方和淮北交控新能源将签署《关于马鞍山农商行贷款的相关约定》,约定任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另一方追偿,分担比例为各 50%(淮北交控新能源承担 50%,公司及江苏宝馨新能源共同承担 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4MA8P7WD88C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 18 号

4、法定代表人:徐志远

5、注册资本:贰千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持有淮北宝馨新能源 50%股权,淮北宝馨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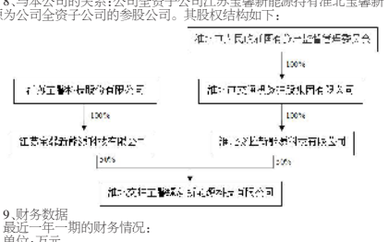

9、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42	1,163.55
负债总额	35.89	6.25
净资产	1,130.53	1,157.3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6.91	-42.75
净利润	-26.91	-42.70
资产负债率	3.08%	0.54%

经查询,淮北宝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宝馨新能源拟分别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及江苏宝馨新能源为参股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主要内容如下(具体的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

债务人: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责任: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在主债权确定期间,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淮北宝馨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在安徽省淮北市整市推进新能源领域业务拓展的重要产业布局,主要业务方向为淮北市公共交通及公共区域的充换电站投资及运营,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淮北宝馨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淮北宝馨新能源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以有效规避担保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为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参股公司的另一股东淮北交控新能源同时为参股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淮北交控新能源对本次担保事项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任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另一方追偿,分担比例为各 50%(淮北交控新能源承担 50%,公司及江苏宝馨新能源共同承担 5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公司前期已审议的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内,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 64.8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7.19%;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7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3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目前尚未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为参股公司淮北宝馨新能源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和淮北宝馨新能源另一股东淮北交控新能源对本次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任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另一方追偿,分担比例为各 50%(淮北交控新能源承担 50%,公司及江苏宝馨新能源共同承担 50%)。公司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为参股公司淮北宝馨新能源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和淮北宝馨新能源另一股东淮北交控新能源对本次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任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另一方追偿,分担比例为各 50%(淮北交控新能源承担 50%,公司及江苏宝馨新能源共同承担 50%)。公司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共同作为一方和淮北交控新能源将签署《关于马鞍山农商行贷款的相关约定》,约定任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另一方追偿,分担比例为各 50%(淮北交控新能源承担 50%,公司及江苏宝馨新能源共同承担 50%)。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大,提请公司规范担保事宜,并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防范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一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末的各项资产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值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占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795.79	-26.22%
其中:应收票据	-1.03	-0.03%
应收账款	-794.66	-26.18%
其他应收款	-0.10	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217.36	7.1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17.36	7.16%
合计	-578.43	-19.06%

说明:1、本公告披露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合计数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上表中,各细项数据以计提和转回相抵后的净额列示。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回减值损失约 578.43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增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合并净利润约 578.43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末所有者权益约 578.43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的减值准备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原材料	5,510.15	5,100.93	409.23
在产品	2,899.00	2,899.00	0.00
库存商品	5,553.60	5,168.33	385.27
周转材料	938.14	933.80	4.34
发出商品	393.00	393.00	0.00
自制半成品	1,196.01	1,178.24	17.77
合计:	16,489.91	15,673.30	816.6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末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683.16
2023 年一季度出售产成品转销	83.91
本次计提前账面余额	599.25
2023 年一季度末跌价准备余额	816.61
本次计提金额	217.36

2023 年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217.36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7.1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计提余额合计约为 20,934.67 万元,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21,730.55 万元,本次转回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795.7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26.22%。依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票据	208.51	184.97	23.54
应收账款	65,895.42	59,415.81	6,479.61
其他应收款	16,764.51	2,332.99	14,431.52
合计	82,868.45	61,933.78	20,934.67

坏账准备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末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21,730.55
2023 年一季度坏账准备余额	20,934.67
外币折算差异	0.09
本次计提金额	-795.79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设备配件业务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湿化学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锅炉配套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4	节能环保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5	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组合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补助款、代收代扣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基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款、员工暂支款、备用金、其他零款项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四、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327,398.01	171,607,400.03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20,805.17	5,577,580.42	8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49,313.39	5,589,088.63	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408,721.67	9,133,224.48	-92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101	4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101	4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88%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8,225,269.47	2,341,864,644.54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52,109,186.94	1,143,357,895.08	0.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2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1,85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1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923.43	
合计	1,671,49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4,093,030.78	233,930,015.04	-38.40%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较多款项所致
应收票据	1,849,736.37	5,812,782.06	-68.18%	主要系期初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账款	594,158,092.62	447,953,459.52	32.64%	主要系本期确认收入尚未收到款项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7,373,594.14	1,125,200.00	6776.43%	主要系本期融资收到金融机构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43,265,287.43	27,927,367.20	54.92%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329,929.87	12,040,018.23	93.77%	主要系本期增加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980,910.95	4,268,733.34	40.11%	主要系本期增加服务费所致
应付票据	63,879,559.53	44,448,000.00	43.72%	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54,931.45	1,200.00	4477.62%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租款所致
合同负债	4,008,874.52	5,809,256.84	-30.99%	主要系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41,819.60	57,178,729.12	-87.68%	主要系本期归还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89,449.29	40,939,886.81	46.04%	主要系本期增加融资租赁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7,121.14	246,176.33	61.32%	主要系增加预收货款的增值税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8,264,288.25	37,273,963.40	297.77%	主要系本期增加融资租赁所致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872,455.97	1,241,513.35	50.82%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442,377.50	3,508,010.02	55.14%	主要系本期开拓市场增加的业务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28,087,051.51	17,502,017.21	60.48%	主要系本期增加瑞典阿帕尼诉讼律师费所致
研发费用	6,839,689.39	5,176,075.17	32.14%	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2,331,854.83	192,022.68	1114.3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957,895.63	401,713.65	1880.99%	主要系本期收回长期应收款转回坏账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73,612.94	-936,404.43	-132.12%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900.18	-2,271.87	-687.91%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67,194.02	1,117,928.72	263.82%	主要系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8,721.67	9,133,224.48	-925.65%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40,957.86	-27,226,264.36	-275.89%	主要系本期支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及对外投资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7,105.44	24,754,018.31	233.99%	主要系本期增加融资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419.07	-68,431.56	-445.68%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建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	193,701,714.00	166,000,000.00	质押	79,882,400.00
一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7%	84,000,000.00	0.0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4.33%	31,187,900.00	0.00		
朱东	境内自然人	2.74%	19,748,368.00	0.00	冻结	19,748,368.0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1.18%	8,496,400.00	0.00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618,800.00	0.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1%	2,258,700.00	0.00		
邹子君	境内自然人	0.25%	1,782,900.00	0.00		
尤伯	境内自然人	0.24%	1,748,200.00	0.00		
金建龙	境内自然人	0.22%	1,605,6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一讯有限公司	84,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00
施玉庆	31,18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87,900.00
江苏建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7,701,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1,714.00
朱东	19,748,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8,368.00
屠文斌	8,49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6,400.00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8,800.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5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8,700.00
邹子君	1,78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2,900.00
尤伯	1,74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8,200.00
金建龙	1,60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苏建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股东屠文斌、施玉庆夫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施玉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19,9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7,66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187,900 股。 2、屠文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496,400 股。 3、沈怡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4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48,2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向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宝馨科技怀远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 2GW 切片、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按计划开展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2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7%,成交金额合计 23,742,995.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10.512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12,000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 2,374.3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